

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（塔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條例	修正前條例(廢止)	修訂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：使用納骨堂(塔)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為本所)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(由本所製發)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(及除戶證明)。</p> <p>三、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(申請人至納骨堂(塔)向管理人員預定塔位許可後，十四日內<u>至本所櫃檯辦理申請手續並繳清納骨堂(塔)規費</u>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該塔位不予預定保留)。</p> <p>四、<u>火化許可證明(持死亡證明向本所申請)、起掘許可證明(持申請者之身分證及印章、除戶證明向本所申請)或其他相關證明。</u></p> <p>上述手續辦妥後，憑繳費收據持向納骨堂(塔)管理人員接洽進堂(塔)事宜，進塔期限為<u>自申請時起三個月</u>(蔭屍者不在此限)，申請人超過期限及私下轉售應無條件放棄權益，放棄權益者不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。</p> <p>惟選購雙人式骨灰(骸)、四人式骨灰(骸)、六人式骨灰(骸)的位置，須全額繳清後，首位進塔使用者進塔期限為三個月內，接續進塔使用者不在此期間限制內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：使用納骨堂(塔)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為本所)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(由本所製發)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(及除戶證明)。</p> <p>三、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(申請人至納骨堂(塔)向管理人員預定塔位許可後，十四日內繳清納骨堂(塔)規費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該塔位不予預定保留)。</p>	<p>修訂第二十三條，以明確納骨堂(塔)塔位申請流程規範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之一：本鎮惠來里里民設籍里內 5 年以上往生者，火化後(<u>不含先進其它地方納骨塔，再進本所納骨塔者</u>)使用納骨塔進堂者，及祖先起掘，免收納骨堂(塔)使用費及管理費(進塔於惠來及大屯納骨塔)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之一：本鎮惠來里里民設籍里內 5 年以上往生者，火化後使用納骨塔進堂者，及祖先起掘，免收納骨堂(塔)使用費及管理費(進塔於惠來及大屯納骨塔)。</p>	<p>修訂第二十四條之一，以明確規範殯葬設施使用優惠標準。</p>

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（塔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條例	修正前條例(廢止)	修訂說明
第二十四條之三：塔位使用期限為無期限，但於納骨塔拆除重建時，如需移置重建後之納骨塔，需重新申請及繳納塔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，其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半價計算。		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，以明確規範塔位使用期限及納骨塔拆除重建時塔位相關規定。
第三十七條：墓基使用期限為 8 年，墓主應在期限屆滿前，自行起掘洗骨，裝入骨蟬安放納骨堂（塔）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 <u>8 年期限屆滿未遷者，應至本所辦理展延，展延每 1 年應繳納管理費用 2000 元，最長可展延至 4 年。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前 1 年，由本所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使用年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檢骨起掘，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並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，屆期未處理者，本所得逕予處理，其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。</u>	第三十七條：墓基使用期限為 8 年，墓主應在期限屆滿前，自行起掘洗骨，裝入骨蟬安放納骨堂（塔）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 8 年期限屆滿未遷者，每逾 1 年，設籍本鎮者應繳納管理費 2,000 元，他鄉鎮及縣市應繳納管理費 5,000 元展延期間，以四年為限。	修訂第三十七條，以有效管理公有土地並減少土葬以綠化環境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。
第四十四條：本自治條例之協助地方建設、公益捐款及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經費額度預算編列，應按殯葬管理所前年度決算數「本期賸餘」本期賸餘科目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列，並以百分之二十為提列上限。惟前年度決算數「本期賸餘」提列數未達 107 年預算編列數且前期「累計賸餘」仍足以支應下，得提案代表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度編列數為上限範圍內編列。	第四十四條：本自治條例之協助地方建設、公益捐款及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經費額度預算編列，應按殯葬管理所前年度決算數「本期賸餘」本期賸餘科目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列，並以百分之二十為提列上限。	修訂第四十四條，以有效管理公益支出經費預算編列。